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淄政办发〔2022〕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 工作方案（2022—2025 年）

为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 号）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市监知促字〔2022〕23 号）等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认识，全面推进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能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优化尊重知识产权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提供淄博经验。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创新引领。紧抓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机遇，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提升，提高知识产权质量，实现从大向强、从多向优的转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2. 全面深化改革。以深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为主线，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为重点，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工作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发展的新机制。

3. 突出市场主导。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加强知识产权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着力构建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4. 强化企业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知识产权国际布局，支持企业创造并掌握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核心知识产权，培育形成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增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话语权。

5. 推动率先发展。以争创区域知识产权试点为基础，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强县、强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链条，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构建

知识产权发展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支撑体系明显增强。积极推动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鼓励各区县针对特色产业制定知识产权专项扶持政策，完善市县两级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协同，释放叠加效应。促进市域知识产权政策与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科技政策、金融政策、人才政策的衔接联动，探索建立政策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

（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从注重数量向提升质量转变，培育一批高价值核心专利，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提高至 10 件；有效注册商标累计达到 8.5 万件、中国驰名商标累计达到 95 件，地理标志商标累计达到 50 件。计算机软件、文艺作品等著作权登记和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和授权量显著增长。

（三）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明显提升。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知识产权运营更加活跃，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和聚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全面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业。

（四）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构建知识产权“严、大、快、同”保护格局，多措并举，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备，知识产权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制度对经济发展、文化繁荣和社会建设的促进作用充分显现，“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理念深入人心，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加速建成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能力明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区域布局明显优化，知识产权在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地位显著强化。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的知识产权特色“商铺”功能充分凸显；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形成结构合理、运作科学、管理完善、保护有力、服务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高起点完善知识产权保障体系

1. 完善市级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落实深化知识产权领域行政体制改革的有关部署要求，继续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协调工作机制，强化综合协调能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镇（街道）、特色园区探索设立知识产权联络员。

2. 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导向。根据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重

大专项等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完善跨部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机制，有效防范政府财政资金投入重大项目的知识产权风险。加强企业涉外重大经济贸易活动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和预警，指导涉外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与“双招双引”中知识产权导向。

3.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推动《淄博市专利管理若干规定》及相关政策的修订，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重点加大对专利转化运用和公共服务的支持。有效推动陶瓷、丝绸等传统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工作。完善职务发明、质押融资、维权援助等政策体系。

专栏 1 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进一步完善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领导小组等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综合协调能力。

——将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知识产权保护和高价值专利培育）纳入市级综合督查检查考核计划。

——将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高质量发展。

——制定面向知识产权创客人才的专项扶持政策，集聚知识产权创客人才。在双创示范基地、重点园区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点对点对接。面向创新创业主体通过政府采购等形式，推行知识产权服务托管模式。

——建立以专利导航支撑行政决策的城市创新决策机制。

（二）高质量推动知识产权创新创造

1.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市级知识产权项目评选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创新主体支持政策，持续建设高价值

专利培育中心，使其成为全市高价值专利创造高地、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在重点产业关键环节，形成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合理稳定、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和专利组合，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

2. 培育一流知识产权企业群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高质量贯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一批条件成熟、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争创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专利保护，引导传统产业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创造一批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制造工艺专利技术。

3. 强化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品牌。加大政府采购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力度，支持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创新园区载体、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技术密集型产业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转变，引导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校城融合发展，推动高校院所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科技创新全过程，发挥知识产权在创造激励、保护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运用中的作用。建立完善高校院所知识产权市场运营机制，加强高端人才的培养。

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与产业、区域、科技、贸易、文化、教育等政策的衔接。优化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重点加大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转移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支持力度。

专栏 2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高标准建设省级认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评选市高价值专利。支持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对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辅导。

——培育重点产业领域核心技术专利（群），对认定的核心技术专利（群）给予重点资助，每年认定核心技术专利 20 项；实施专利（群）收储计划，对维持 5 年以上且开展对外许可的专利（群）给予支持，推动专利技术许可转化。力争到 2025 年，全市重点领域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且在国内、产业内掌握主要话语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群）达到 10 项左右。

——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进和培育，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在“两城一谷”产业密集区域内进行合理布局，构建集知识产权代理、代办、评估、质押融资、保险、托管、运营、贯标、分析、评议、预警、战略咨询、展示交易、法律服务、人才培养等为一体的现代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继续加大对我市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集聚区建设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联盟、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运行的资金支持。

（三）高效能促进知识产权融合运用

1. 加强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专利导航决策制度和政策。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每年开展专利导航计划项目 15 个以上，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

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规划决策，支撑企业投资并购、上市、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等经营活动，支撑研发立项评价、辅助研发过程决策，支撑人才遴选、人才评价等人才管理决策。加强专利导航专家库建设，培育专利导航人才。

2. 鼓励多元化知识产权运营托管服务。强化资源整合，加大高价值专利收储力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战略设计和管理创新，推动建立“产、学、研、金、介、用”深度融合的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体系，实施专利技术转移转化、自主商标品牌培育、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工程，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国防知识产权转民用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军用服务。

3. 引导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建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知识产权联盟，引导联盟企业围绕产业共性领域开展专利导航，加强专利信息服务。推动产业专利池构筑和运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成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在“中国膜谷·膜装备制造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组建膜材料产业专利联盟，支持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需要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建立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良性互动机制。

4.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商标品牌政策与产业、科技、贸易政策等衔接，推动商标品牌建设各支撑要素的协同发展。建立商标品牌建设指导站，面向企业、产业、基层提供便利化、高质量的商标品牌指导和服务，促进品牌建设与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鼓励企业使用自主品牌，强化企业合资、合作中的自主品牌导向。鼓励企业对注册商标进行海关备案。支持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等多种途径进行商标品牌重组，通过许可使用、连锁经营等多种方式，促进商标品牌做优、做大、做强。引导出口企业和对外投资企业开展涉外商标注册，拓展国际市场。

5.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着力打造区域品牌和特色地理标志产品，发掘人文历史悠久、知名度高、产品质量特色与地理或人文因素关联性强且附加值高、市场竞争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地方特色产品。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促进具有淄博特色的自然、人文资源优势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高我市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6. 建立专利商标代理监管机制。健全专利、商标代理信用档案，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淄博市专利、商标代理机构信息库，充分发挥信息公示和信用监管机制作用，有序开展专利、商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对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的监督和指导，规范专利申请、商标代理行为，维护代

理行业秩序。通过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激发商标代理服务活力，提升知识产权质量，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提供有力支撑。

专栏 3 实施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工程

——推广《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每年立项 15 项市级专利导航项目，并完成项目验收。建立专利导航进阶督导和报告评价机制，积极对上争取设立专利导航服务基地。

——建设 10 家地方知识产权转化中心，依托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库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落实《淄博市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试点方案》，评选市级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作试点园区 10 家。

——聚焦高新技术 27 条创新链，按照“集中打造一批国际国内技术领先的创新产业链”的规划部署，围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项目，新材料、生物医药、机电装备制造优势产业和新能源及环保节能、电子信息潜力产业，每年选择 1—2 个重点产业或专项，以专利大数据研究为创新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争取在全市范围内建设 20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整合国家知识产权局淄博商标受理窗口、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济南代办处淄博工作站职能，设立统一的知识产权申请业务受理窗口。

——争取培育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个。力争完成至少 2 件中国驰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

（四）高标准强化知识产权综合保护

1. 改革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探索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落实知识产权保护重点联系单位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筛选 100 家以上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电商平台，建立市县两级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单位库。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进“知识产权公益服务进企业”，制定发布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

南》，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知识产权保护方案。

2. 强化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侵犯商业秘密、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大力推行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加强农业和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大进出口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分流机制，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发挥“知识产权‘一站式’协同保护平台”作用，形成网上举报投诉、行政裁决、多元调解、商事仲裁、司法审判、公证、司法鉴定、海关进出口保护、行业自律、维权援助“十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3.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形成有机结合、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同合作机制，发挥我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作用，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知识产权刑事保护效能。充分利用海关执法国际合作机制，打击跨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重点保护跨国公司知名品牌，实现知

识产权境内流通环节保护和进出口环节保护无缝衔接。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和诚信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成适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民调解工作体系，实现知识产权调解组织的全覆盖和有效运行。推动在新经济、“四强”产业、专业市场等领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园区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并依法公示，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

5. 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保护领域。探索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针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保护规则的新变化，探索制定新业态、新领域的保护措施。鼓励企业对知识产权进行海关备案，促进知识产权边境保护。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对本地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监管，严厉查处电子商务领域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6.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加快建设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区县申报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快

速维权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业务能力建设，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强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风险防控工作，健全涉外企业知识产权纠纷信息采集渠道和协调解决机制。

专栏 4 实施知识产权大保护工程

——围绕食品、药品、农资、建材、家电等重点领域，依法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商场、药店等商业场所的专利产品进行重点检查，每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活动不少于 5 次，每年开展展会执法宣传活动不少于 1 次。

——拓宽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渠道。充分发挥淄博仲裁委员会经济纠纷解决机构作用，引导商标、专利、版权、地理标志知识产权相关机构和行业组织增强纠纷解决能力，推动仲裁调解与其他知识产权保护途径形成有机互补、相互衔接的大保护工作格局。

——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将假冒专利、假冒商标、侵权盗版等记录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加强淄川建材城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提升市场主办方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能力。

——建成中国（淄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面向全市新材料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保护服务。争取到 2025 年通过保护中心快速审查渠道实现高价值专利授权 1500 件。

——设立全市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巡回裁决庭，争取设立省级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淄博分中心。

——推广《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国家标准，争取培育 1—2 家省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电商平台，加强网络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监管。

——整合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知识产权代理等法律服务资源，制定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五）高水平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1. 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淄博市知识产权交易和信息平台建设，持续优化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支持创新主体利用平台电商系统开展知识产权交易运营，

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优化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质押融资、交易结算、权属变更和股权登记等环节，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交易大厅。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知识产权特色“商铺”，对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的重点产业和企业，提供个性化、针对性的高端服务，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

2. 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作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普遍化、常态化和规模化。扩大专利执行保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等业务企业投保覆盖面。鼓励保险公司开发设计满足企业需求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金融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推出符合知识产权特点和企业融资需求的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和服务。建立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标准。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集合债券、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服务新模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

3.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引导和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完善集聚区知识产权服务业管理体系，优化服务结构，提高服务能力，做大做强知识产权服务业，推动知识产权

与产业、科技和经济的深度融合。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联盟，发挥专业高效服务优势，创新工作模式，拓展融资渠道，打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高端服务品牌。支持服务机构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建设，支持备案联盟根据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积极参与或主导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相关必要专利纳入产品和技术标准，促进知识产权、标准与市场活动的紧密融合。

4. 打造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育工程，培养高素质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和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强的企业知识产权人才，不断满足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需求。建立长效培训机制，加大对领导干部、企业家和各类创新人才培训力度，对知识产权管理、服务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分类培训。推动将知识产权课程纳入各级党校的教学内容。充实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立知识产权行政部门与司法部门学习交流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氛围。

5. 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围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知识

产权工作的新形势、新动态、新政策。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高层次主题报告会、政企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宣传体系。持续做好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系列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案释法，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

专栏 5 实施知识产权发展环境建设工程

——建设 1 家地方知识产权转化中心，依托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中小企业技术需求库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供给，依托驻淄企业、高校、院所，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库、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库、质押融资项目对接库。

——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的山东理工大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作用，聚焦学校优势学科，加强对有效专利的价值评价分析，强化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优选高水平专利中介机构进行专业化的专利申报服务，积极开展重点领域专利导航，逐步建立以转化为导向的全流程专利管理服务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组织开展全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邀请专家学者举办知识产权培训、讲座，组织企事业单位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淄博分站开展远程学习。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体系建设。发挥淄博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试点城市建设。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知识产权工作联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扎实有序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加大市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各区县设立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投入结构，规范

资金使用。引导市场主体加大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投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业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自主研发及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推动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体系。

（三）高质量完成试点城市建设目标。聚焦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主要目标，细化分解主要任务，盯紧盯牢重点环节、关键领域，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完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着力促企、育企、暖企、护企，全面促进知识产权事业提质增效，确保完成试点城市建设目标。

附件：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工